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为了规范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公开募捐活动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2、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具有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以下形式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均适用于本办法：

（1）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2）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3）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4）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3、本基金会作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在签订书面协议后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境内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募捐合作机构”）合作开展公开募捐，即联合募捐。

4、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符合本基金会的宗旨及业务范围，遵循合法自愿 诚信的原则，不违背社会公德不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公开募捐活动备案

1、本基金会进行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活动方案，并进行备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

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2、通过互联网募捐平台进行公开募捐，单个募捐项目每年度预算金额在本基金会上年度募款总额 20%以内的募捐活动方案，应经过联合募捐部门及本基金会秘书处采取邮件或线上审批流程确认同意；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进行公开募捐，单个募捐项目每年度预算金额达到本基金会上年度募款总额 20%及以上的募捐活动方案，还应经过本基金会理事会审批，须获得三分之二理事通过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审批同意；通过开展线下活动进行公开募捐的，应依据《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立项，按照相应决策流程审批同意，并在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后执行。

3、公开募捐活动开展十日前，应通过慈善中国平台向深圳市民政局主管部门报送公开募捐活动方案，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加盖公章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表》，完成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4、本基金会开展联合募捐，还应当完成对合作方的评估报告及签订书面的合作协议，并提交公开募捐活动备案。合作方为个人的，应当提供其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

5、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公益项目应符合本基金会公开募捐方案所确认的募捐目的募捐款物用途及受益人范围。公开募捐活动时，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长期进行公开募捐的项目，应根据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情况及

时更新备案信息。开展联合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第三章 公开募捐项目管理

1、本基金会自主发起或执行的公益项目开展公开募捐的，应经过联合募捐部门以及基金会秘书处审议同意后开展募捐活动。联合募捐项目进行公开募捐的，应按照本基金会联合募捐项目合作流程审批通过。

2、联合募捐机构与联合募捐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1) 机构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

(2) 机构未列入失信社会组织名录。

(3) 机构与拟合作项目未有重大负面舆情或其他风险事项。

(4) 机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规范。

(5) 联合募捐项目符合公益性真实性合理性可行性。

(6) 联合募捐项目必须符合合作双方的业务范围。

3、所有进行公开募捐的公益项目应提供项目执行预算，并设置最低执行金额。本基金会对于联合募捐项目按照梯度收取管理费，项目整体管理费用预算不应超过项目总预算的10%。项目管理相关部门应对预算合理性进行审议并确认。

4、公开募捐公益项目介绍文案图片视频应符合项目真实情况，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公开募捐使用内容包括故事图片视频等应获得相关方相应授权，不得侵犯他人隐私肖像著作权等权益。

第四章 公开募捐财务管理

1、线下公开募捐活动开展现场如有通过设置募捐箱进

行现金捐赠的需要，则需财务部门参与进行现场收款记账；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筹集善款需要开通平台资金账户第三方支付账户等的，须由财务部门负责相关账户开设与管理。

2、本基金会公开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包括联合募捐活动收支，应当纳入本基金会账户，由本基金会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公开募捐活动所筹集善款由财务部门进行资金结算，且每月与公开募捐相关负责部门完成上月度资金对账。

3、公开募捐募得资金应根据公开募捐活动备案及募捐项目方案使用资金。筹集资金达到项目最低执行金额即可开始执行。联合募捐项目合作方根据项目执行需要以及联合募捐协议约定向本基金会申请项目拨款，并按照项目预算执行。

4、项目有以下情况无法执行的，本基金会或募捐合作机构需提前七天在该公开募捐平台向公众公示该项目执行计划调整，执行计划调整应符合公开募捐方案备案中约定的剩余财产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筹款金额较少，且没有其他资金支持，以致项目明显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合规运作，经交涉仍不进行整改。

(3) 合作方无法按时提供合理反馈，经本基金会督促两次以上仍不提交的。

(4) 公益项目筹款结束超过二年仍未向本基金会申请款项执行且无任何情况说明的。

5、公开募捐项目捐赠人均可以申请开具捐赠票据。通过互联网捐赠平台进行捐赠的，可通过各捐赠平台提交开票申请，平台操作系统无法提交或通过其他形式进行捐赠的捐赠人需要将捐赠截图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捐赠金额及票据抬头等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基金会指定邮箱，经由相关项目负责人确认捐赠信息无误后，由财务开具捐赠票据并发送至捐赠人邮箱。个人捐赠者发票抬头应为本人姓名，捐赠票据开票内容以实际捐赠项目为准。

6、慈善捐赠原则上不予退还，遇特殊情况，如遭遇诈骗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捐赠等非捐赠人真实意思表示或无权处分的情况，应向本基金会提供申请退还的书面说明或相关特殊情形的证明资料，经本基金会审核后酌情予以退还。

第五章 公开募捐项目反馈及信息公开

1、所有公开募捐项目，应及时在“慈善中国”平台公开募捐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包括：

(1) 募得款物情况。

(2) 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3) 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4) 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项目，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2、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进行公开募捐的项目，应至少每三个月在对应平台公布一次项目进展，每年至少进行

一次项目财务披露，如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有进一步要求的，则以平台要求为准。涉及财务披露的信息应经过财务部门或联合募捐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开展联合募捐的，募捐合作机构应自主负责相应项目的进展及财务披露。

3、除本基金会长期开展的筹款项目外，公开募捐项目应在筹款结束后二年内完成项目执行，项目对接负责人应监督项目执行及及时反馈。如因不可抗力影响项目执行的，执行方应及时提交延迟说明函。

4、若募捐合作机构收到行政处罚或出现重大舆情的，本基金会将立即暂停该机构正在进行的公开募捐活动并暂停拨付项目资金，募捐合作机构应在公开募捐活动暂停后的5日内提供相应说明，本基金会将视情况决定该募捐合作机构公开募捐活动后续开展及已筹集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相关信息应及时向捐赠人公布情况。

第六章 附则

- 1、本办法经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 2、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于本基金会秘书处。

